

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份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：李憲忠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金虎(請假)、賴委員順賢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(請假)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、林委員信光、李委員崇賢(請假)

伍、列席人員

江召集人志遠、黃顧問慶惠(請假)、顏總幹事志光、劉主任文哲、游處長梅子、楊組長盈青(請假)、朱組長蘭蓀

本會人員：邱組長萌芬、李主任憲忠、邱組長聖芳、蘇課員基山、黃課員玉嬌、蔡辦事員水蓮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因故於 105 年 10 月 06 日辭世，案經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050206304 號函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- 二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。(本次補選期間；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)
- 三、本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各項規定，訂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，提請委員會審議。

霧鹿村村長補選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1. 105 年 10 月 25 日發布選舉公告。
2. 105 年 10 月 31 日至同年 11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。

(地點：海端鄉公所)

3. 105 年 11 月 23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
4. 105 年 12 月 4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5. 105 年 12 月 5 日至同年月 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。
6. 105 年 12 月 10 日投票、開票。
7. 105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8. 105 年 12 月 20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。
9. 106 年 1 月 14 日前發還保證金及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。

#### 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村長余元龍於 105 年 10 月 6 日意外死亡，經依據臺東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050206304 號函（附件一）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村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（海端鄉霧鹿村）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擬比照 103 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金額為 5 萬元。
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05,000 元。【 $345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000 = 204,830$ ；進位為 205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
六、本次補選該村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其地點與 103 年 11 月地方公職人員及 105 年 1 月總統、立委選舉該村所設置之地點相同（如附件四）。

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，本次補選選舉期間，擬訂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，為期一個半月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海端鄉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拾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